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迈普医学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普医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袁玉宇、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弢、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迈普医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介医疗、标的公司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泽新医疗	指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易创享	指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见医疗	指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敢为、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袁紫扬、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迈普医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介医疗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易见医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描述便利之目的，暂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袁玉宇

袁玉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82198005*****。

2. 泽新医疗

根据泽新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新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FMXD7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德煊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 26 号一层 102 单元
注册资本	4856.3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3-31
营业期限	2025-03-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 88.50%，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常静持股 1.00%，曾德煊持股 0.50%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泽新医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易创享

根据易创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创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BADT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4 栋 701 室
出资额	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3-04
营业期限	2022-03-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33.53% 的出资份额，熊晓颖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 66.47% 的出资份额

注：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袁玉宇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创享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易见医疗

根据易见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见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QHM26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 26 号第二层 201 单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8-04
营业期限	2025-08-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见医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袁玉宇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徐弢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袁玉宇与徐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袁玉宇与徐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徐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22221197107*****。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泽新医疗、易创享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易见医疗 100% 股权并向易见医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向泽新医疗发行 390.1398 万股股份，向易创享发行 68.2744 万股股份，向易见医疗发行 232.9144 万股股份。

按照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袁玉宇	11,035,847	16.57%	11,035,847	14.94%	11,035,847	14.48%
泽新医疗	-	-	3,901,398	5.28%	3,901,398	5.12%
易见医疗	-	-	-	-	2,329,144	3.06%
易创享	-	-	682,744	0.92%	682,744	0.90%
小计	11,035,847	16.57%	15,619,989	21.14%	17,949,133	23.55%
徐弢	10,922,547	16.40%	10,922,547	14.78%	10,922,547	14.33%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4,053,149	6.08%	4,053,149	5.49%	4,053,149	5.32%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风炎瑞盈 3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5.70%	3,800,000	5.14%	3,800,000	4.99%
袁美福	2,905,587	4.36%	2,905,587	3.93%	2,905,587	3.81%
玄元私募基金投	1,642,009	2.47%	1,642,009	2.22%	1,642,009	2.15%

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9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福恒投资	-	-	434,782	0.59%	434,782	0.57%
袁紫扬	-	-	410,628	0.56%	410,628	0.54%
胡敢为	-	-	567,879	0.77%	567,879	0.75%
先导基金	-	-	645,149	0.87%	645,149	0.85%
暨科基金	-	-	267,049	0.36%	267,049	0.35%
产投母基金	-	-	241,545	0.33%	241,545	0.32%
产投生产力	-	-	119,565	0.16%	119,565	0.16%
优玖投资	-	-	1,207	0.00%	1,207	0.00%
其他股东	32,252,790	48.42%	32,252,790	43.65%	32,252,790	42.32%
合计	66,611,929	100.00%	73,883,875	100.00%	76,213,019	100.00%

注：根据相关约定，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承诺如其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其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则袁玉宇直接及通过控制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一致行动人徐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88%股份，袁玉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人》到期未续签，则袁玉宇直接及通过控制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3.5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

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前，袁玉宇直接及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若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则袁玉宇直接及通过控制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一致行动人徐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泽新医疗、易创享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但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其回购股份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

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易见医疗亦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且同意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且同意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且同意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经办律师：


章小炎

2025 年 10 月 16 日